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再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德堂

项目负责人：王娜

填表人：朱鹏飞

建设单位：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盖章）

联系电话：18993301972

邮 编：7441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莲湖路2号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8893341288

邮 编：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1805室



分析残液间及危废标识牌



废矿物油间及危废标识牌



废铅蓄电池间及危废标识牌



分析残液间防渗及其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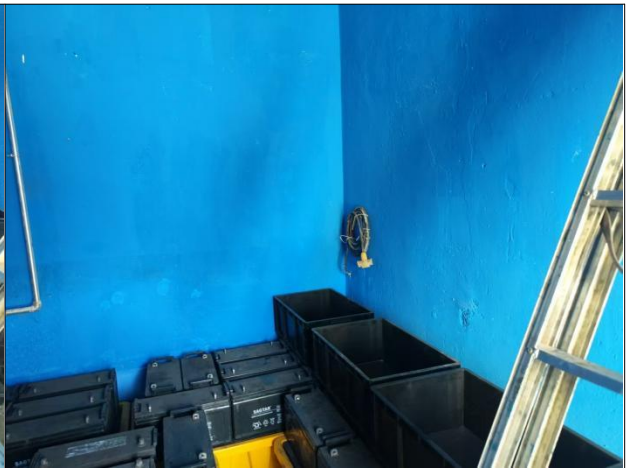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间防渗及其应急池



废铅蓄电池间防渗及其应急池



废铅蓄电池托盘



废铅蓄电池转运箱



废矿物油间视频监控



分析残液间视频监控



废油桶间



废油桶间导流槽及应急池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3t；分析残液最大贮存能力为 0.2t；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1t；破损包装桶最大贮存能力为 0.05t。				
实际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3t；分析残液最大贮存能力为 0.2t；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1t；废矿物油桶（包括破损包装桶）最大贮存能力为 2t。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批复文号	华环发〔2023〕26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底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3.2	比例	9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25.6	比例	9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7、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				

	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3〕260号，2023年7月12日）； 8、委托书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根据《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挥发出来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硫酸雾</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2</td></tr></table>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VOCs</td><td>10</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 类标准限值。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2023 年 05 月，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7 月 12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3〕260 号）；

2023 年 07 月底，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

2023 年 11 月，受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已建设完工的一座占地面积为 30m²的废矿物油库、占地面积为 10m²的废分析残液库和占地面积为 12m²的废铅蓄电池库。

2、工程内容及规模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1号，危废暂存间贮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序。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间	废矿物油间占地面积 30m ² ，废矿物油间用于密闭油桶暂存，密闭油桶周围设有围堰、防渗，设有 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废矿物油间实际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废矿物油暂存，废矿物油用密闭油桶暂存，密闭油桶周围设有围堰、导排沟、墙裙及 2m ³ 的事故应急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分析残液间	废分析残液间占地面积 10m ² ，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密闭废液桶周围设有围堰、防渗，设有 1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废分析残液间实际占地面积 10m ² ，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存储区周围设有围堰和 1m ³ 的事故应急池，地面、围堰、应急池及墙裙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铅蓄电 池间	废铅蓄电池间占地面积 12m ² ，废铅蓄电池全部放在耐酸防腐蚀托盘上，暂存间墙面、地面设有防渗，设有 1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废铅蓄电池间实际占地面积 12m ² ，废铅蓄电池用耐酸防腐蚀托盘收集暂存，设有 1m ³ 的事故应急池，暂存间墙面、地面及应急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弃包装物间	/	废弃包装物间占地面积 55m ² ，用于废矿物油桶的暂存，废弃包装物间设有导排沟、墙裙、防渗，设有 0.1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环评阶段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混合存放，后期为方便管理进行了单独存储。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的转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险废物的转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监控	三间暂存间各安装1个防爆型摄像头，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四间暂存间已各安装 1 个防爆型摄像头，监控数据均可保存一年以上。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原厂，不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实际从原厂调派，无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于厂区原有供水	项目实际不需要用水。	与环评设计不一致，项目实际不需要用水，无供水系统
	排水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设置排水设施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实际无废水产生，未设置排水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	利用原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利用原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暖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不供暖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不供暖。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分析残液采用密闭废液桶，废矿物油间、废分析残液间、废铅蓄电池间均设计有抽排风系统。	废矿物油已采用密闭油桶，分析残液采用密闭废液桶，废矿物油间、废分析残液间、废弃包装物间均设有通风窗口，废铅蓄电池间设有抽排风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库房隔声等措施	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库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进行场地改造，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和事故应急池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安装防渗漏土工膜 2mm+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废矿物油间、废分析残液间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设置标识标牌，废铅蓄电池间设置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三间暂存间均安装有摄像头。	行防渗处理，地面和事故应急池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安装防渗漏土工膜 2mm+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废矿物油间、废分析残液间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设置标识标牌，废铅蓄电池间用耐酸防腐蚀托盘收集，四间暂存间均安装有摄像头。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现有厂区内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公司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具体收集暂存规模如下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危废名称	年生产量	建设规模	平均年转运量
1	废矿物油	3t	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不超过3t	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平均每年周转1次，年最大周转量为3吨
2	分析残液	0.2t	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不超过0.2t	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平均每1年周转1次，年最大周转量为0.2吨
3	废铅蓄电池	1t	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不超过1t	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平均每年周转1次，年最大周转量为1吨
4	废油桶	2t	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不超过 2t	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平均每年周转 1 次，年最大周转量为 2 吨

4、原辅料及设备清单

厂区内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不进行厂区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工作。收集方案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收集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吨）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物理特性	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储量（吨）	有害物质名称
废矿物油	3	机修更换	HW08	900-249-08	T/I	液态	3	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分析残液	0.2	实验室分析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0.2	重金属残液
废铅蓄电池	1	机修更换	HW31	900-052-31	T	固态	1	重金属
废油桶	2	废旧	HW08	900-249-08	T/I	固态	2	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5、主要生产设施

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详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	用途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桶	15	15	20L/桶	分析残液的收集桶
2	灭火器	6	6		消防灭火
3	废矿物油收集桶	20	20	200L/桶	废矿物油的收集桶
4	叉车	1	1		铅蓄电池的转运
5	耐酸防腐周转箱	5	5		铅蓄电池的暂存
6	耐酸耐腐蚀托盘	5	5		铅蓄电池的暂存

6、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安排 2 人定期巡视，机电动力科派专人进行管理、巡视等。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劳动定员均在企业办公楼办公，定时巡视，定期维护管理，不在危废暂存间坐班办公。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华亭市安口镇供电所供给。

7.2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

7.3 供暖

本项目运营期不供暖。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厂区内，新建危废间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房屋改建而成。环保措施布置如下：废矿物油和废分析残液危废间内各储存区各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

根据厂区地形、主导风向，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消防、通风、环保等规范要求。本次建设项目与办公区分隔开，便于危废进入危废暂存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地削弱施工期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内环境以及场外环境的影响。分类贮存详见附图 3-1、3-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后，对矿井产生的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等，不进行危废处置等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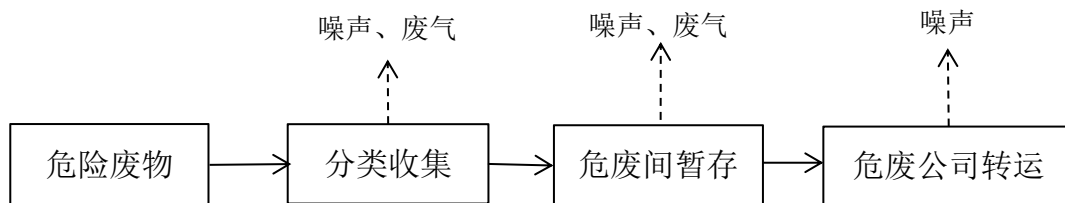


图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只收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内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废暂存间工艺流程如下：

（1）收集及专业车辆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危险废物由指定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危废暂存间装卸区。车厢内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2）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人工进行卸车。卸车前，检查塑料桶、铁桶等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暂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桶装的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至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3）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内设置容积为2m³和1m³的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区液态类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流入事故应急池。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固废。

（4）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气。

（5）由资质单位转运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在厂区储存达到一定量后，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出库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转移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废气。

项目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供水依托于厂区原有供水；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不需要用水，未建设供水系统。

2、环评设计：环评阶段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混合存放在废矿物油间内，且厂区内未进行废油桶分类收集；

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发现厂区内的废矿物油桶较多，和废矿物油混合存放不利于管理。于是新建了一座55m²的废弃包装物间，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进行了单独存储。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废矿物油在收集、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挥发出来的硫酸雾。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属于废弃工业油料，虽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因此废油临时收集、储存过程中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废油收存量不大，且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且废矿物油桶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通风窗口，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挥发出来的硫酸雾含量较小，通过通风窗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水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搬运、堆码废油桶、废电池及其他危废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特点及位置情况，本项目实施合理化管理、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分析残液、废油桶。

废矿物油暂存于废矿物油暂存间，废分析残液暂存于废分析残液暂存间。

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所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形态为液态（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和固态（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若处置不当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防治有关办法的要求严

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为 23.2 万元，占总投资 92.8%；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 91.4%，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废铅蓄电池	抽排风系统	2.0	0.8
地下水	废矿物油、分析残液	地面、围堰全部耐腐蚀硬化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严禁下渗污染。	9.0	5.6
	废油桶	改建一座 55m^2 的废弃包装物间，用于废矿物油桶的暂存，设有导排沟、墙裙， 0.15m^3 的事故应急池。并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 1 台摄像头。	/	9.3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用耐酸防腐托盘收集暂存，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严禁下渗污染。	4.0	3.7
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泄漏	废矿物油间、废分析残液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及事故应急池，废矿物油间建设一个 2m^3 事故应急池，废分析残液间建设一个 1m^3 事故应急池，废铅蓄电池间建设一个 1m^3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油品集中处理。危废间设置 3 台摄像头。	8.2	6.2
合计	/		23.2	25.6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临时收集、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收集物料废矿物油属于废弃工业油料，虽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因此废油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污染空气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油收存区设置有20个油桶（循环使用），用于收存废矿物油。废油收存区废油桶内环境温度和大气压的变化，物料装卸过程等均会发生一定量的呼吸废气。由于本项目废油收存量不大，且不属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本次评价要求废油桶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通风窗口，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通过安装排风窗口结合自然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1.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4.1.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值班人员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0~70dB（A）。属于偶发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外1m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45dB(A)以下。因此，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等，废矿物油暂存于废油库暂存间内，分析残液暂存于废液暂存间，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废铅蓄电池暂存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处置。

4.1.5土壤及地下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1)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①运行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事故收集池采用抗渗水泥砌成，容积为 2m³，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运营期即使发生收集桶破损泄漏事故，短时间内也不会穿过防渗层，渗入地下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及时清理后，基本可以消除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项目运行期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的变化。

②服务期满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主要涉及危废间关闭后的环境保护。项目关闭后，存储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全部清运外送，厂区内不得留存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及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服务期满后库房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1.6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批复文件《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3〕260号，），项目批复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

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令（2019）第 29 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东大街 1 号，废分析残液间地理坐标N35°13'23.638" E106°40'26.435"，废矿物油间地理坐标N35°13'25.884" E106°40'05.771"，废铅蓄电池间地理坐标N35°13'23.017" E106°40'15.703"，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总资的 92.8%。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废矿物油间 1 层，占地面积 30m³，用于密闭油桶暂存，设 2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改造废分析液间 1 层，占地面积 10m³，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设 1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改造废铅蓄电池间 1 层，占地面积 12m²，设 1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3 个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周围设置围堰，各安装防爆型摄像头 1 个，其余均依托矿内原有设施。

四、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原有设施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你单位要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使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安装的抽排风系统处理，使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抽排风系统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COD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破损包装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分析残液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等。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你单位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11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于2024年1月8日～9日，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检测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5-1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Q1～Q3）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2024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9日
	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	非甲烷总烃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门口外1m处（Q5）	硫酸雾		
噪声	厂界四周（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2024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9日
	东园居民点（N5）			
	北河居民点（N6）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	0.005mg/m ³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5）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01月08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3	1.4
2024年01月09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6	1.2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4年01月08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年01月09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7	94.0	-0.3	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表七 验收期间工时及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废矿物油暂存间危废储存量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储存量
2024年01月08日	废矿物油 12 桶	废铅蓄电池 44 块
2024年01月09日	废矿物油 12 桶	废铅蓄电池 44 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2监测结果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1月08日	温度（℃）	13.3	18.0	12.2			
	大气压（KPa）	85.70	85.55	85.76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7	1.5			
2024年01月09日	温度（℃）	8.8	11.8	12.3			
	大气压（KPa）	86.32	86.14	86.02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3	1.3			
检测结果（2024年01月0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1	硫酸雾 (mg/m³)	0.131	0.139	0.161	0.16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39	0.132	0.150			
厂界下风向 Q3		0.127	0.150	0.154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 总烃（m g/m³）	1.26	1.12	1.22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17	1.18	1.22			
厂界下风向 Q3		1.21	1.21	1.26			
检测结果（2024年01月09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Q1	硫酸雾	0.164	0.125	0.144	0.164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mg/m ³)	0.161	0.146	0.141			
厂界下风向Q3		0.162	0.164	0.158			
厂界下风向Q1	非甲烷总 烃（mg/ m ³ ）	1.28	1.34	1.26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1.28	1.32	1.32			
厂界下风向Q3		1.31	1.24	1.23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具体方法检出限见表 2； 2、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7-3 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1月08日	温度（℃）	14.6	16.9	10.1	
	大气压（KPa）	85.62	85.59	85.83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6	1.6	1.5	
2024年01月09日	温度（℃）	7.6	8.8	8.1	
	大气压（KPa）	86.02	86.02	86.18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4	1.4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51	1.53	1.48	1.53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57	1.41	1.52	1.57

表7-4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门口外1m处（Q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1月08日	温度（℃）	12.7	16.2	14.0	
	大气压（KPa）	85.73	85.54	85.62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7	1.5	
2024年01月09日	温度（℃）	6.5	13.2	12.7	
	大气压（KPa）	86.53	86.27	86.33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3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硫酸雾 (mg/m ³)	2024年01月08日	0.120	0.160	0.136	0.160
	2024年01月09日	0.150	0.165	0.178	0.178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经检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34mg/m³，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164mg/m³。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57mg/m³，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5）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178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硫酸雾

1.2mg/m³)；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硫酸雾≤1.2mg/m³)；废矿物油暂存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最高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10mg/m³)。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年01月08日	厂界西侧N1	47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N2	50		达标	48		达标
	厂界东侧N3	45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北侧N4	48		达标	48		达标
	东园居民点（N5）	46		达标	44		达标
	北河居民点（N6）	45		达标	42		达标
2024年01月09日	厂界西侧N1	47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N2	51		达标	49		达标
	厂界东侧N3	45		达标	43		达标
	厂界北侧N4	48		达标	47		达标
	东园居民点（N5）	46		达标	44		达标
	北河居民点（N6）	45		达标	42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N1~N4）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N5~N6）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51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46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44dB(A)。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系与机构

验收调查期间，查阅项目环保资料发现项目无任命的环保负责人，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矿区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 应制定《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和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问题。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东大街 1 号, 废分析残液间地理坐标N35°13'23.638" E106°40'26.435", 废矿物油间地理坐标N35°13'25.884" E106°40'05.771", 废铅蓄电池间地理坐标N35°13'23.017" E106°40'15.703",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 占总资的 92.8%。主要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改造废矿物油间 1 层, 占地面积 30m³, 用于密闭油桶暂存, 设 2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 改造废分析液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m³, 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 设 1m³的事故发生应急池 1 座; 改造废铅蓄电池间 1 层, 占地面积 12m², 设 1m³的事故发生应急池 1 座; 3 个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 周围设置围堰, 各安装防爆型摄像头 1 个, 其余均依托矿内原有设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原有设施处置。 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华亭市东大街 1 号, 废分析残液间地理坐标 N35°13'23.638" E106°40'26.435", 废矿物油间地理坐标 N35°13'25.884" E106°40'05.771", 废铅蓄电池间地理坐标 N35°13'22.940"E106°40'15.753", 废油桶间地理坐标 N35°13'23.017" E106°40'15.703", 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1.4%。主要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旧厂房 4 间, 改造废矿物油间 1 层, 占地面积 30m², 用于废矿物油暂存, 并配有 2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 改造废分析液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m², 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 建设有 1m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 改造废铅蓄电池间 1 层, 占地面积 15m²; 4 个暂存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 周围设置围堰, 各安装防爆型摄像头 1 个, 其余均依托矿内原有设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原有设施处置。	经调查, 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无投诉情况发生。
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你单位要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 使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 通过通风窗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安装的抽排风系统处理，使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抽排风系统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COD 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破损包装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分析残液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等。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抽排风系统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公司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COD 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在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分析残液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公司加强了厂区环境管理，来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等。公司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并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且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你单位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已落实相关建设内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正式投入使用。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本次验收的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比为91.4%。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经检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16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5）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

9.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9.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45~51dB（A），夜间噪声值为：41~49dB（A），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主要为收集的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不直接由建设单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2 总结论

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达到了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建立设备运行台账，设立危废标识牌，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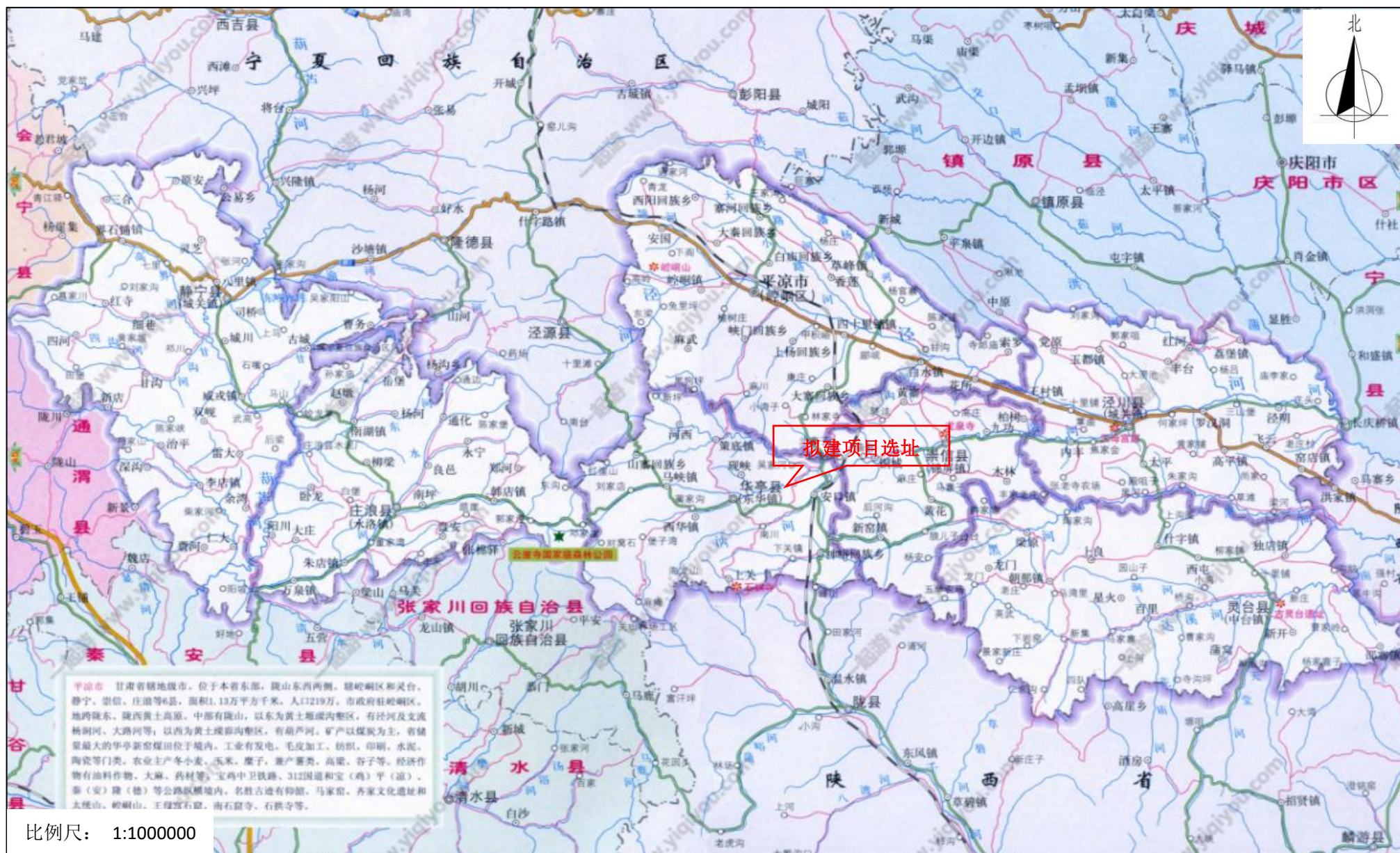
2、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指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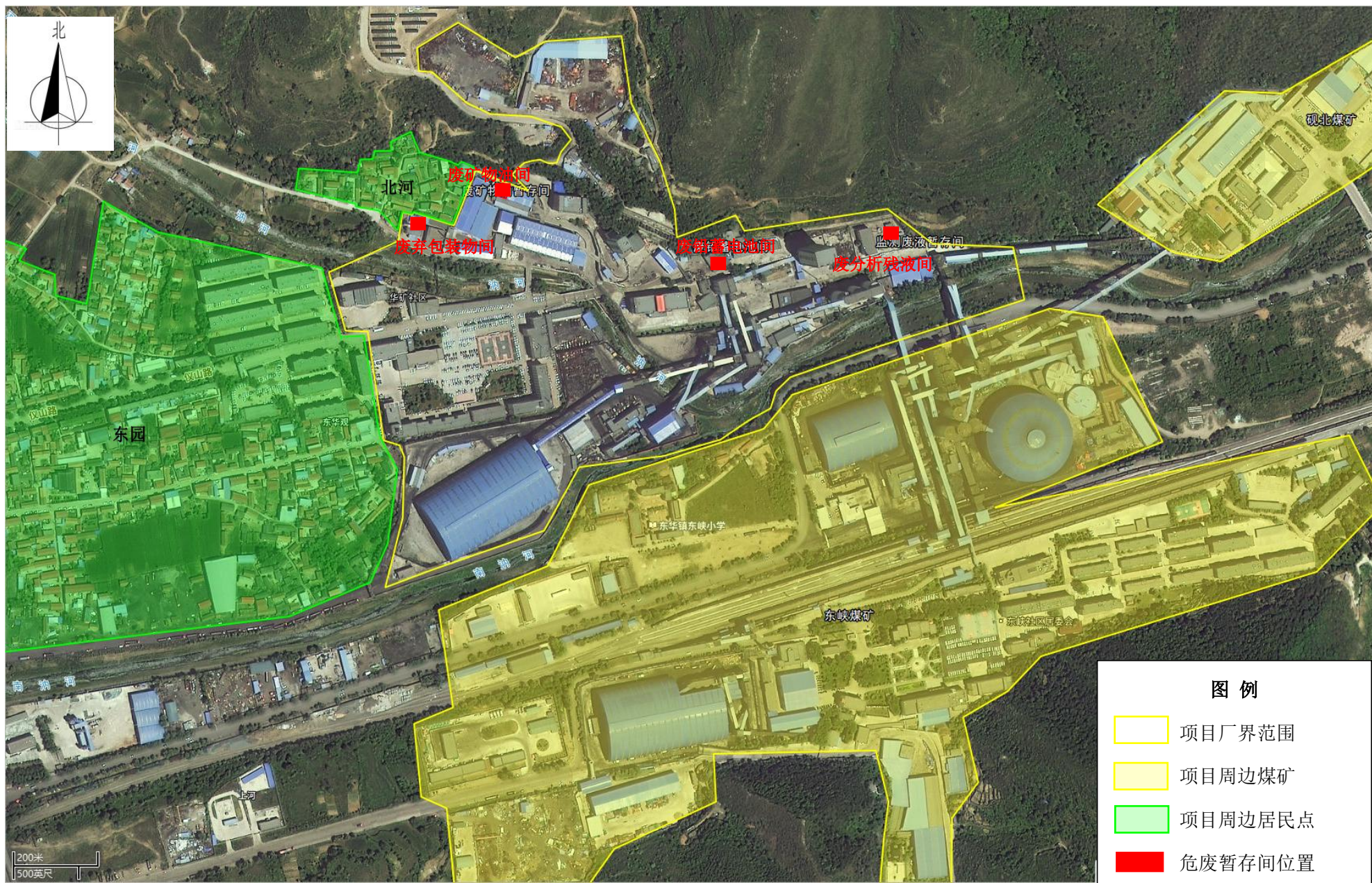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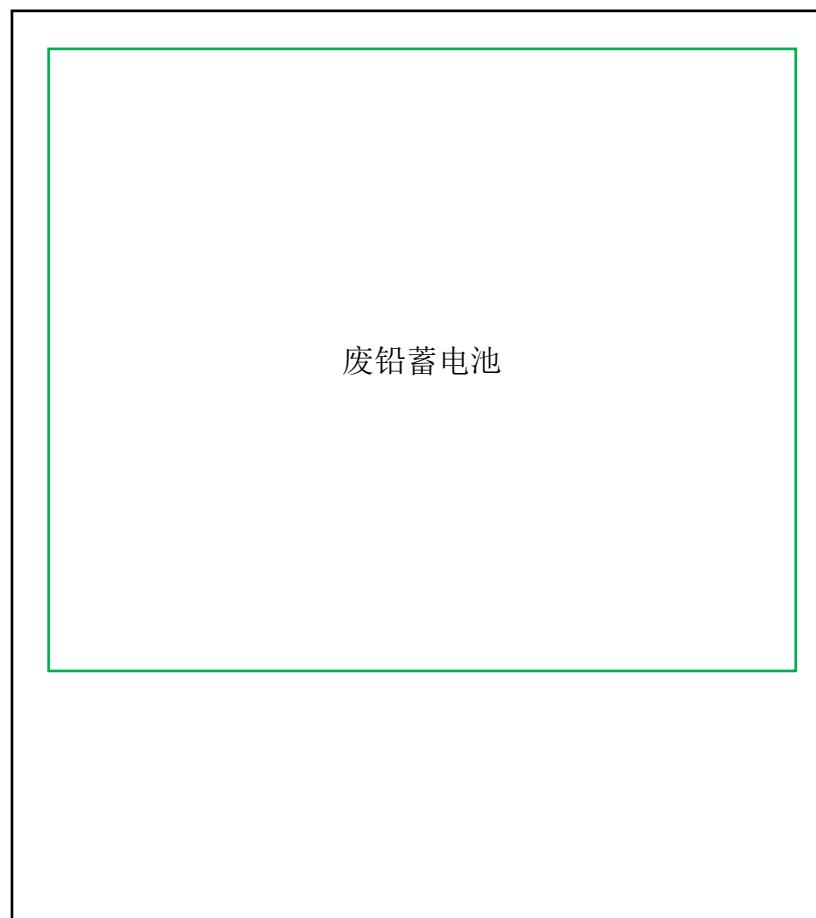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3〕260号）；
- 3、《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23512号）；
- 5、“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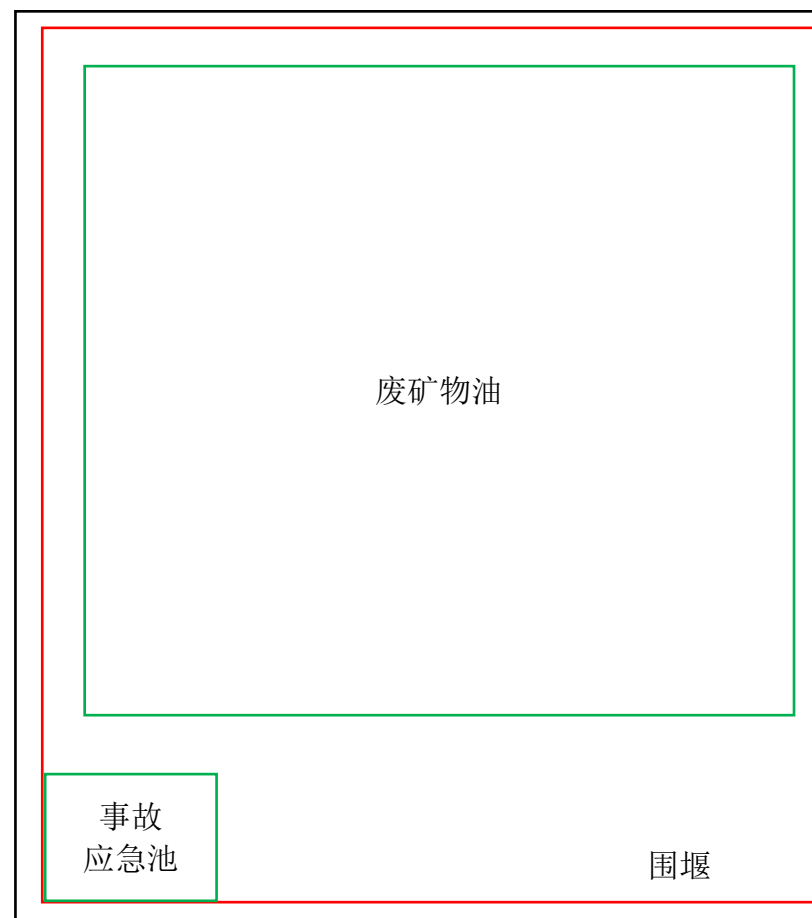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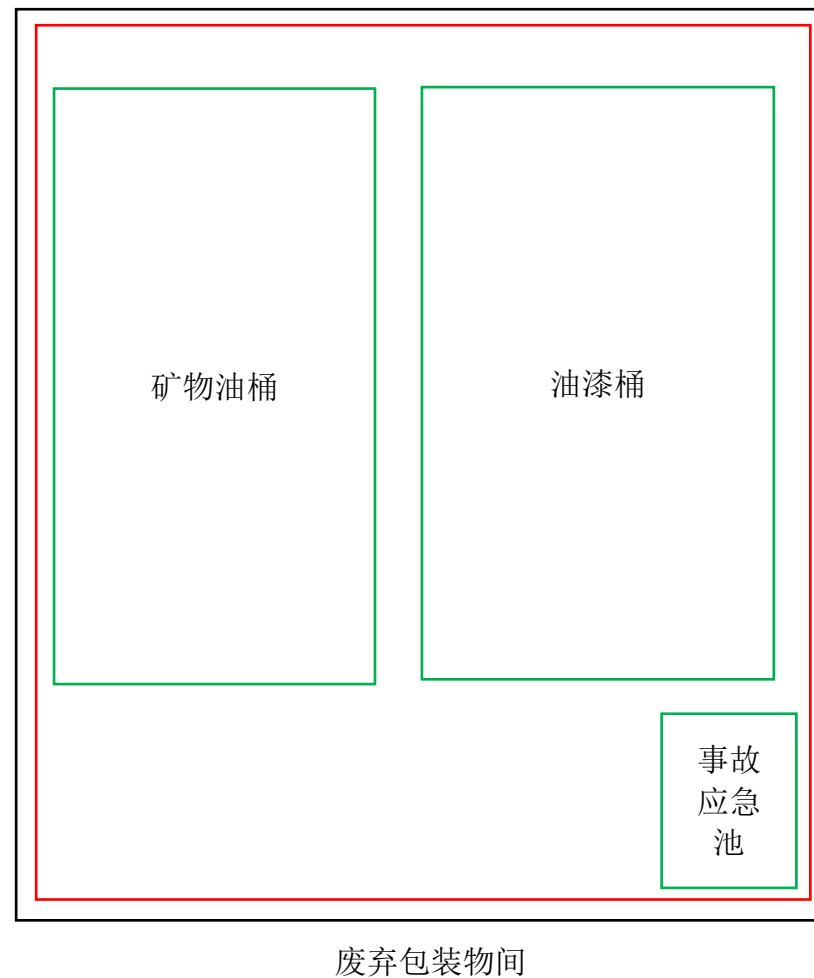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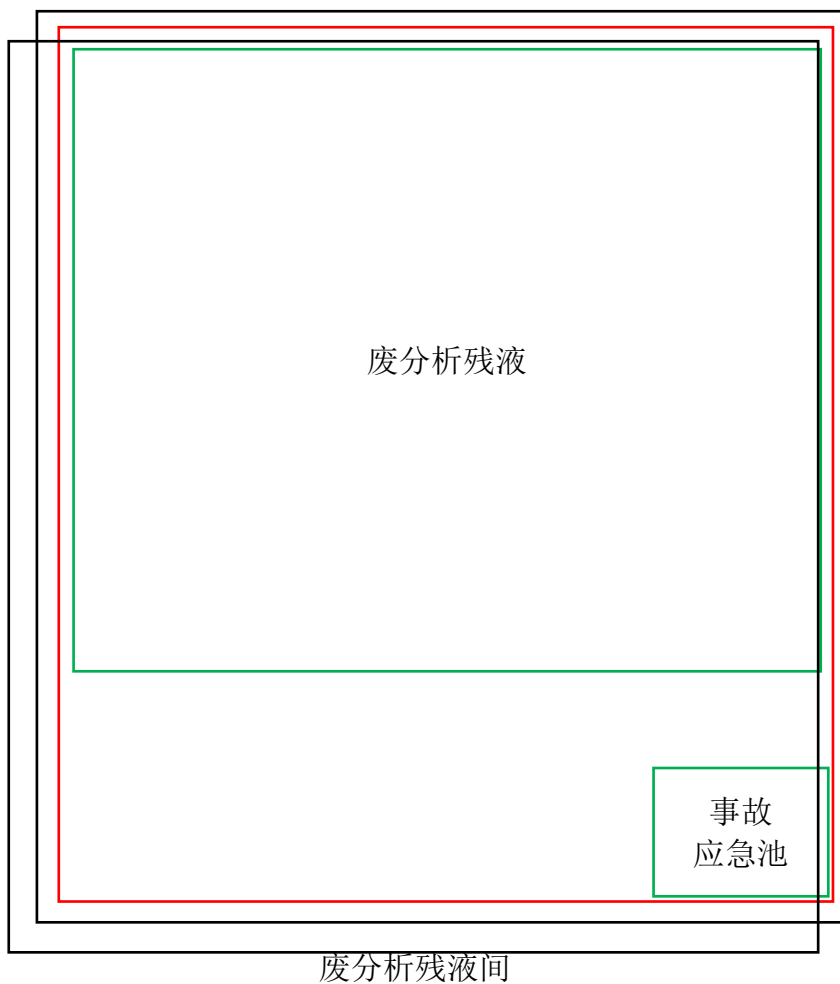


废旧蓄电池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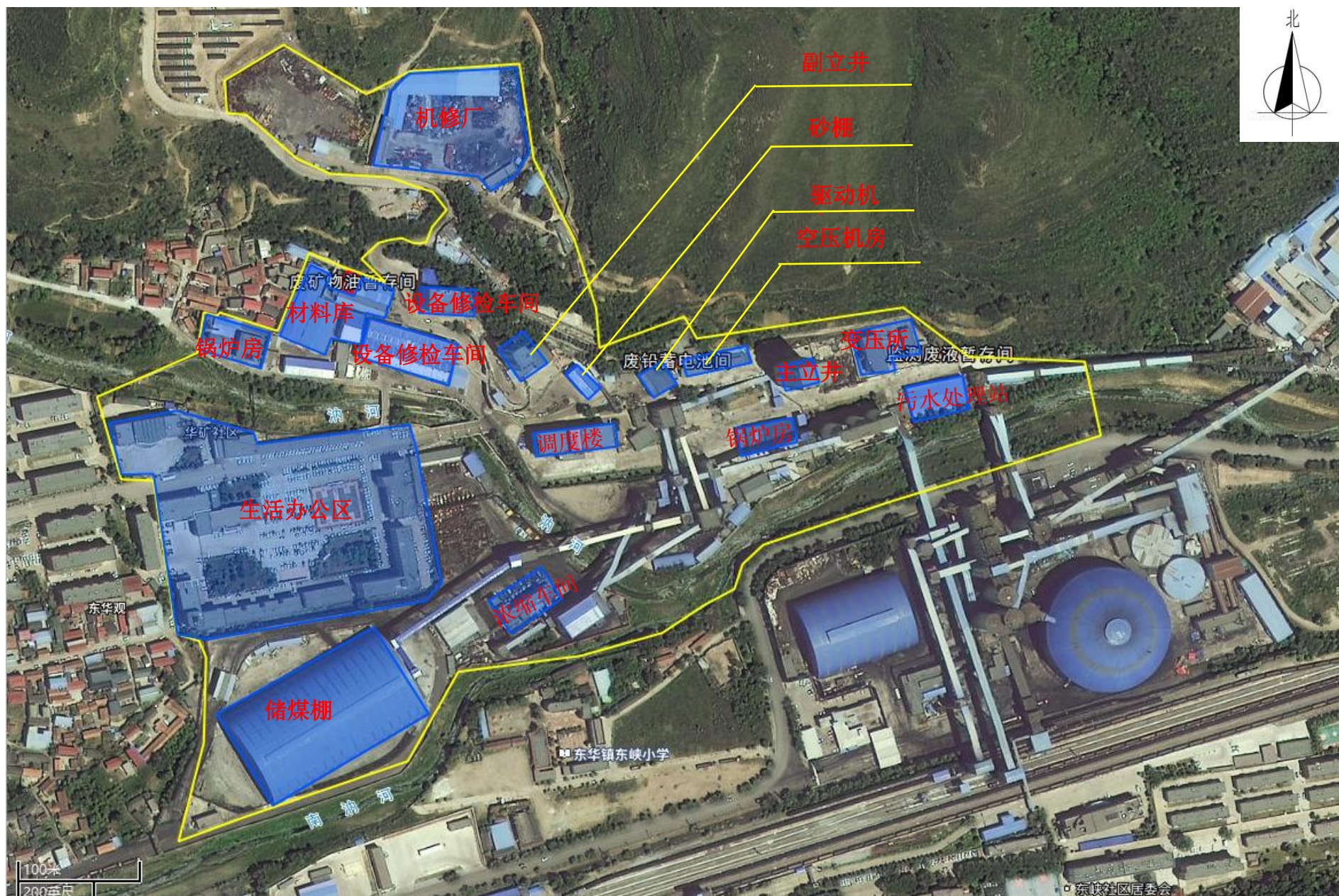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间

附图 3-1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发〔2023〕260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 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华亭煤矿关于审批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3年7月11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

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东大街 1 号，废分析残液间地理坐标 N 35°13'23.638" E 106°40'26.435"，废矿物油间地理坐标 N 35°13'25.884" E 106°40'05.771"，废铅蓄电池间地理坐标 N 35°13'23.017" E 106°40'15.703"，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总资的 92.8%。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废矿物油间 1 层，占地面积 30m²，用于密闭油桶暂存，设 2m³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改造废分析液间 1 层，占地面积 10m²，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设 1m³的事故发生应急池 1 座；改造废铅蓄电池间 1 层，占地面积 12m²，设 1m³的事故发生应急池 1 座；3 个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周围设置围堰，各安装防爆型摄像头 1 个，其余均依托矿内原有设施。

四、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原有设施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

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你单位要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使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安装的抽排风系统处理，使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抽排风系统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COD 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破损包装桶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露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分析残液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

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等。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你单位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3年7月12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机构代码	91620824MA72HDQ3XG
法定代表人	薛再君	联系电话	13669369939
联系人	雷鹏飞	联系电话	15097051005
传真	0933-7729710	电子邮箱	1049067053@qq.com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城东大街1号 中心经度 106°40'49.18"，中心纬度 35°13'20.56"。		
预案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82812050884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3512 号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 Jingru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详细信息见表 1、表 2 及图 1

采样人员：韩伟、李沛、贺宁 收样人员：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

分包信息：因我公司近期业务量急增，经委托方同意将废气中硫酸雾分包给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该单位具有该项目的检测资质，其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有效期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废矿物油暂存间外 浓度最高点 (Q4)	非甲烷总烃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门口外 1m 处 (Q5)	*硫酸雾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检测 1 次	
	东园居民点 (N5)			
	北河居民点 (N6)			

表 2 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废矿物油暂存间危废储存量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储存量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废矿物油 12 桶	废铅蓄电池 44 块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废矿物油 12 桶	废铅蓄电池 44 块

二、检测依据

- (1)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 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	0.005mg/m ³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具体结果见表 5。
-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3	1.4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6	1.2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5 (续)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 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7	94.0	-0.3	示值偏差不超 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9。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温度 (°C)	13.3	18.0	12.2
	大气压 (KPa)	85.70	85.55	85.76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5	1.7	1.5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温度 (°C)	8.8	11.8	12.3
	大气压 (KPa)	86.32	86.14	86.02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5	1.3	1.3

检测结果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 Q1	*硫酸雾 (mg/m ³)	0.131	0.139	0.161	0.16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39	0.132	0.150			
厂界下风向 Q3		0.127	0.150	0.154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12	1.22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17	1.18	1.22			
厂界下风向 Q3		1.21	1.21	1.26			

检测结果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 Q1	*硫酸雾 (mg/m ³)	0.164	0.125	0.144	0.164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161	0.146	0.141			
厂界下风向 Q3		0.162	0.164	0.158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4	1.26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28	1.32	1.32			
厂界下风向 Q3		1.31	1.24	1.23			

备注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 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温度（℃）	14.6	16.9	10.1	
	大气压（KPa）	85.62	85.59	85.83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6	1.6	1.5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温度（℃）	7.6	8.8	8.1	
	大气压（KPa）	86.02	86.02	86.18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4	1.4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51	1.53	1.48	1.53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57	1.41	1.52	1.57

表 8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门口外 1m 处（Q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温度（℃）	12.7	16.2	14.0	
	大气压（KPa）	85.73	85.54	85.62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7	1.5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温度（℃）	6.5	13.2	12.7	
	大气压（KPa）	86.53	86.27	86.33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1.5	1.3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硫酸雾 (mg/m 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120	0.160	0.136	0.160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150	0.165	0.178	0.178



表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厂界西侧 N1	47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0		达标	48		达标
	厂界东侧 N3	45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北侧 N4	48		达标	48		达标
	东园居民点 (N5)	46		达标	44		达标
	北河居民点 (N6)	45		达标	42		达标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厂界西侧 N1	47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1		达标	49		达标
	厂界东侧 N3	45		达标	43		达标
	厂界北侧 N4	48		达标	47		达标
	东园居民点 (N5)	46		达标	44		达标
	北河居民点 (N6)	45		达标	42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 (N1~N4)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 (N5~N6) 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姜丽

审核: 仇文丽

签发: 李芳芳

日期: 2024.1.26

日期: 2024.1.26

日期: 2024.1.2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补）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3t；分析残液最大贮存能力为 0.2t；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5t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 3t；分析残液最大贮存能力为 0.2t；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 5t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审批文号		华环发[2023]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底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			所占比例		9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3			所占比例		8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4MA72HDQ3XG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4 月 25 日，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组织召开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大街 1 号，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废分析残液间：（106 度 40 分 26.435 秒，35 度 13 分 23.638 秒）；废矿物油库：（106 度 40 分 05.771 秒，35 度 13 分 25.884 秒）；废铅蓄电池间：（106 度 40 分 15.753 秒，35 度 13 分 22.940 秒）；废弃包装物暂存间：（106 度 40 分 1.188 秒，35 度 13 分 24.054 秒），危废暂存间贮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只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5 月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

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3〕259 号）文件；

3、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3 年 11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验收,2024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中的全部监测和报告编写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 81.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供水依托于厂区原有供水；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不需要用水，未建设供水系统。

2、环评设计：环评阶段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混合存放在废矿物油间内，且厂区内未进行废油桶分类收集；

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发现厂区内的废矿物油桶较多，和废矿物油混合存放不便于管理。于是新建了一座55m²的废弃包装物间，将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进行了单独存储。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临时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废油收存量不大，且不属于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且废油桶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

间内，设有通风窗口，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等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综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搬运、堆码废油桶及其他危废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特点及位置情况，本项目实施合理化管理、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生产，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矿物油、分析残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及其他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

（1）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经检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 $0.164\text{mg}/\text{m}^3$ 。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4）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57mg/m³，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Q5）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检测浓度为0.178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酸雾1.2mg/m³）；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外浓度最高点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硫酸雾≤1.2mg/m³）；废矿物油暂存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最高点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检测因子。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建成的部分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9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储存间进行清

理，确保危废间内干净整洁；

2、针对危废处存储及转运工程，建立台账，并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2024年4月25日